

#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

## 休閒管理學系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102 年 12 月 18 日系務會議訂定

民國 105 年 1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110 年 5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休閒管理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落實學生實習相關事宜，特設立「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休閒管理學系實習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二、本會置委員三至六人，除系所主任為當然委員外，其他委員由系所教師遴選產生。委員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人。
- 三、本委員會權責如下：
  - (一)本系學生實習相關政策之研議、推動與成效檢核。
  - (二)複審本系相關實習法規及實習委員會相關決議事項。
  - (三)諮詢、協商、仲裁本系校外實習爭議及學生申訴之處理。
  - (四)審議本系教師輔導學生校外實習獎勵事項。
  - (五)審議本系學生實習表現優異獎勵事項。
  - (六)審議與選拔合作企業之績優廠商或人員。
  - (七)協助本系校外實習機構之選定與合作。
  - (八)其他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及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- 四、本委員會須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- 五、本委員會視會議需要，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六、本委員會設置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